

問答 Q&A

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台水營字第1130018384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台水營字第1140021306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台水營字第1150007320號函修訂

一、 智慧水表簡介

Q1-1 智慧水表是什麼？如何傳輸資料？

A1-1 智慧水表是指「水表」搭配「傳輸模組」組成，由傳輸模組定時記錄水量計指針數，並透過網際網路通訊系統將水量計指針數回傳至管理系統平台。

Q1-2 裝設智慧水表設備後，還能看到水表盤面資料嗎？

A1-2 智慧水表設備不會遮蓋水表盤面任何資訊，用戶依然可以檢視水表指針數與表號等資訊。

Q1-3 智慧水表或相關設備會用到用戶住家的電嗎？

A1-3 智慧水表設備有自備電源，所以不會用到用戶住家的電。

Q1-4 裝置智慧水表之好處？

A1-4 提供用戶可線上查詢用水指針數與用水量，用水異常即時通知，可依據個別用水需求設定異常用水警戒值，縮短判斷用水異常時間(原需兩個月人工抄表後方通知，現可由系統主動判斷通知)。

二、 申辦智慧水表

Q2-1 總表、分表及獨立表受理原則為何？

A2-1 一、獨立戶、集合式獨棟社區、公司行號、僅需獨立表之相似態樣(如空地、臨時用水 三、等)：可單獨受理申請總表或獨立表。

二、公寓大廈：

1. 總表：可單獨受理申請
2. 分表：僅受理全體用戶同意申請的情況¹
3. 總表及分表，可分別於不同時間提出申請

¹因表室需安裝資料收集器連接各分表才能接受及傳輸數據，首批申請用戶所負擔費用與後續申請用戶負擔費用不同，有收費不均的疑慮。

Q2-2 公寓大廈既有用戶申請應備文件為何？

A2-2 一、有管委會申請應備文件：

1. 管委會證明文件影本
2. 申請用水地址水單影本
3. 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(查驗後退還)
4. 代表人填妥「台灣自來水公司安裝智慧水表申請書」
5. 一併申請全體用戶分表時，檢附「全體住戶同意申請智慧水表清冊」

二、無管委會申請應備文件：

1. 全體住戶出具「住戶代表人授權書」
2. 「住戶同意授權代表人清冊」
3. 申請用水地址水單影本
4. 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(查驗後退還)
5. 代表人填妥「台灣自來水公司安裝智慧水表申請書」
6. 一併申請全體用戶分表時，檢附「全體住戶同意申請智慧水表清冊」

三、僅申請總表時，應備文件同上，惟不需檢附「全體住戶同意申請智慧水表清冊」

Q2-3 獨立戶、集合式獨棟社區、公司行號、僅需獨立表之相似態樣(如空地、臨時用水等)，既有用戶申請應備文件為何？

A2-3 一、親洽當地服務所辦理，申請應備文件：

1. 申請用水地址(地號)水單影本
2.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(查驗後退還)
3. 申請人填妥「台灣自來水公司安裝智慧水表申請書」

二、政府機關、學校、醫院、公司行號或國營事業單位申請應備文件：

1. 「台灣自來水公司安裝智慧水表申請書」，並蓋用大小章
2. 檢附申請公函

Q2-4 新裝用戶如何申請？

A2-4 需檢附台灣自來水公司安裝智慧水表申請書，並依本公司新裝受理流程申辦。

四、

三、

Q2-5 智慧水表收費標準

A2-5 一、服務費：

1. 新裝收費：因新裝受理時已繳納服務費，則智慧水表項目不再收取服務費。
2. 既有用戶收費：以改裝辦理，服務費以「水量計申請數量」為單位計收。

二、裝置費：不論是新裝申請或既有用戶申請改裝，依水量計申請數量與口徑分別計算(詳表1)，建置費一次付清，含8年之通訊、設備保固及維護等費用，中途解約者不退還。

表1 智慧水表收費標準

金額 口徑	類別	分表	總表(獨立表)
20 m/m		3,997 元	8,468 元
25 m/m		4,216 元	8,687 元
40 m/m		4,838 元	9,207 元
50 m/m		—	26,915 元
80 m/m		—	30,789 元
100 m/m		—	35,955 元
150 m/m		—	38,538 元
200 m/m		—	42,413 元
250 m/m		—	46,287 元
300 m/m 以上		—	48,870 元

三、收費計算範例：

1. 個人(包含政府機關、公司行號)：以獨立表(水表20mm)為例，建置費為8,468元*1只(獨立表)=8,468元
2. 公寓大廈：以大樓12戶為例(總表50mm、12只20mm分表，採集中器傳輸)，建置費為26,915元*1只(總表)+3,997元*12只(分表)=74,879元
3. 集合式獨棟社區：以一透天社區12戶為例(總表50mm、12只20mm分表，採1只水表+1只傳輸介面)，建置費為26,915元*1只(總表)+8,468元*12只(以獨立表計價)=128,531元

Q2-6 什麼情形下，申請的案件會被註銷？

A2-6 一、申請裝設智慧水表，經台水公司通知補件、改善或繳交建置費，逾2個月未補正或未繳費者，台水公司得註銷申請案，服務費不予退還。

二、安裝作業中如遇障礙，申請人須協調住戶取得同意後施工，逾1個月協調未果，台水公司得註銷申請案，建置費依施工比例辦理退費。

Q2-7 建置費可以分期付款嗎？

A2-7 建置費係採一次付清，無法分期付款。

Q2-8 中途解約者，建置費可以退還嗎？

A2-8 建置費一次付清，含8年之通訊、設備保固及維護等費用，建置後中途解約者，已繳交之費用不退還。

Q2-9 申請完成後，大約何時可以開始使用智慧水表系統「水表 e 管家」？

A2-9 申請裝設智慧水表，從受理、現勘、估價、通知繳款及安裝、驗收等作業，期程約100~180工作天；水表 e 管家將於設備完成試車(傳輸率比對、正確率比對)後先行開通使用，並於驗收合格次日起由本公司開始保固8年。

Q2-10 安裝後若自動傳輸設備損壞需賠償嗎？

A2-10 用戶應妥善保管智慧水表傳輸介面，設備遺失用戶得掛失以一次為限，第二次以上依實價賠償。

三、 智慧水表系統「水表 e 管家」介紹說明

Q3-1 使用「水表 e 管家」之用戶資格？

A3-1 必須已付費申請智慧水表，且已試車(傳輸率比對、正確率比對)完成之用戶，方可使用「水表 e 管家」。

Q3-2 提供給用戶查詢智慧水表之系統平台名稱？如何登入？

A3-2 一、系統平台名稱為「水表 e 管家」，登入方式可直接開啟網頁，鍵入網址 <https://web.water.gov.tw/cmmsc/>；或由台水 APP 登入。 三、
二、申請完成後，「水表 e 管家」會主動發送一組隨機碼至用戶的電子信箱，第一次登入時，系統會要求須更改密碼，第二次登入後就由用戶設定的密碼登入。

Q3-3 「水表 e 管家」有哪些功能與效益？**A3-3 一、三大項功能**

1. 用水量查詢：可查詢本月已使用度數、上月使用度數，及去年同月使用度數；可採日、週、月或年等單位查詢用水量趨勢；可查詢每日每小時用水量或歷史用水量。
2. 指針數查詢：可查詢每日每小時之水表指針數。
3. 用水警戒值設定：可依據本身用水需求，自行設定用水警戒值(例如：週用水量警示、夜間用水量警示、連續用水警示、連續無用水警示)。

二、四大效益

1. 提供每時(日、週、月、年)用水指針與用水量查詢。
2. 縮短判斷用水異常時間。
3. 內線漏水即時通知。
4. 個別需求設定異常用水警戒值。

四、 智慧水表異動**Q4-1 過戶時，智慧水表建置費是否可退費？**

A4-1 過戶時，智慧水表一併過戶予後用戶，前用戶不可要求申請退費。

Q4-2 停用或遭停水處分時，智慧水表建置費是否可退費，及保固期限如何計算？

A4-2 建置費採一次付清，用戶申請停用或遭停水處分時，不可申請退費，及智慧水表8年保固期間仍繼續計算。

Q4-3 廢止，智慧水表建置費是否可退費？

A4-3 廢止時(用戶主動申請廢止、停用或停處滿2年轉廢止)，視同中途解約，已繳交之費用不退還。

五、 智慧水表8年使用期限屆滿**Q5-1 智慧水表使用8年期滿，如何續約？**

A5-1 智慧水表於8年使用期滿前一年、前半年、前三個月，台水公司主動通知用戶辦理續約，選擇續約者，須於期滿前2個月辦理申請續約，並依台水公司「智慧水表收費標準」付費；期滿不續約者，台水公司停止資訊傳輸等相關服務。

Q5-2 8年期滿續約之原有用戶有折扣優惠嗎？

A5-2 目前尚無相關優惠方案。

六、 智慧水表維護或故障情形

Q6-1 智慧水表要如何維護？

A6-1 台水公司有專人維護，請勿任意調動相關設備，避免數據遺失。

Q6-2 智慧水表設備如發生故障要如何處理？

A6-2 若發生異常損壞，請洽台水公司當地服務(營運)所聯繫。

七、 以應用程式介面(API)介接台水公司智慧水表系統，查詢水量計數值

Q7-1 什麼是應用程式介面(API)介接？

A7-1 用戶或第三方單位(行政機關、科學管理局...等)之管理平台系統，以應用程式介面(API)介接方式連線台水公司智慧水表系統，以查詢水量計讀值。

Q7-2 申請與收費

A7-2 一、集合式住宅申請介接：

1. 應取得全體住戶同意，並出具「全體用戶同意 API 介接授權書」及「全體用戶同意 API 介接授權清冊」，函文台水公司所轄區管理處，申請流程請詳「集合式住宅申請以應用程式介面 API 介接流程」。

2. 如已繳納智慧水表裝置費用，則不需再繳納額外 API 介接服務費。

二、第三方單位申請介接：

1. 應取得全體廠商同意，並出具「個別用戶同意介接授權書」，函文台水公司所轄區管理處，申請流程請詳「第三方單位申請以應用程式介面 API 介接流程」。

2. 如未繳納智慧水表裝置費用，應依台水公司「提供用戶用水資訊服務收費要點10」，依系統平台數收取，每一系統平台收取8年使用費22萬800元(未稅)。

三、